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待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31,897,856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146,37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數約122,37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煤炭相關投資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合共約達123,6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待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全權決定承配人之人選，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前文有所規定，配售代理將竭誠盡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或損失之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約75,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照此類交易之佣金市場慣例範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發行146,376,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經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089港元。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31,897,856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146,37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0.8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5.8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6港元折讓約2.7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1港元溢價約0.60%。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以正常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之商人銀行予以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一律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悉數或以4,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部份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前，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6,379,571股股份(即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31,897,856股之面值總額之20%)。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煤炭。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數約122,37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煤炭相關投資之資金。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合共約達123,68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約為0.845港元，而有關淨價乃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收取之所得淨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得出。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以及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更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可吸引資金作業務發展之用，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1,897,856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452,096	13.72	100,452,096	11.44
徐斌 ^(附註2)	89,602,880	12.24	89,602,880	10.20
獨立股東	541,842,880	74.04	541,842,880	61.69
承配人	—	—	146,376,000	16.67
總計：	731,897,856	100.00	878,273,856	100.00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84,602,88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所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尚餘可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7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附有認購權且尚未行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146,37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36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根據該文據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當日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最多146,376,000份將由本公司透過記名形式以發行價發行，並由該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之最多146,376,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